

視軍刑法犯罪屬身分犯之本質，其於法理之解釋疑有未當，林毅夫早於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起即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，則其所犯投敵案之追訴權時效，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該罪之追訴權時效為二十年，而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3 條、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123 號與第 138 號等解釋，該案之追訴權時效應已於投敵行為終了日翌日（即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日，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）起二十五年屆至時（即民國 93 年 8 月 15 日）已消滅。

五、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，若無法治則無人權可言，雖該管軍事檢察署尚未依法就本案為不起訴處分，倘林毅夫此時返台，依刑法追訴權時效之法理而論，已不至於因該投敵案而續受軍法機關通緝之法理，因此，誠如學者指出法理解釋不應有模糊空間，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）

（三十五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，農民損失嚴重，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，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。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，並簡化認定程序，以減輕農民的損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目前中央的補助辦法規定，收割前罹病率達 30%以上者，由公所完成勘查，每公頃補助 6 千元的肥料資材，但縣政府要負擔三分之一。這對財政已經很困難的農業縣，是一項沉重的負擔，因此本席要求應由中央負擔。

此外目前對於罹病損失的認定手續繁雜，因此本席要求簡化手續。並建議以去年全國平均單位面積的產量，減去該農民今年單位面積產量，來計算其稻作罹病的損失。農民只要拿今年與去年繳糧的「磅單」，看減收幾成，就可直接認定。

至於農委會要求受損率達八成以上者，必須全數耕鋤，才能申請每公頃 3 萬 6 千元的補助，這讓農民的心很痛。辛苦耕種收割得到空包彈已經很難過了，誰願意全數耕鋤。這根本是違逆上天之舉，農民下不了手，應該停止此不合理的要求。

（三十六）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毒澱粉事件，造成民眾對飲食安全產生極度憂慮，更擴及影響我國食品商譽形象，至今仍是餘波動盪。然而，經媒體報導，大部分的食品均含有化學添加物，如火鍋湯底，有些店家標榜使用大骨、海鮮等食材熬煮湯頭，實際上卻用化學行販售的海鮮粉、大骨粉、蝦粉等化學合成物替代。毒物專家表示，如果飲食此類化學添加物過量